

武定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武发改复〔2020〕131号

签发人：陶光建

武定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政协武定县第九届第四次会议第6号委员提案的答复

安曦红委员：

您在政协武定县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“关于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及项目建成后监管力度”的提案，已交我局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加强农村设施建设，不断改善农村农民生产生活条件，既是新农村建设的长远需要，也是农民急盼解决的现实问题。近年来，在脱贫攻坚有力支撑下，武定县农村基础设得到了极大改善，群众生产生活水平得到较大提升。由于农村基础设施的建设者与受益者联系不紧，造成只有建设、使用却无人管理的

现象。导致一些工程的效益难以正常发挥，部分工程尚未达到使用寿命就有可能报废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楚雄州财政局联合制定并印发了《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》楚发改农经〔2020〕37号，我局已按照州下发的文件拟定了我县《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》，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的管护主体责任划分、实施分类管护责任制、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经费保障、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了具体明确。目前，该方案正在广泛征求意见中，待征求意见结束后形成正式文件印发实施。

十分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，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，希望今后继续得到您的更多关注和支持。


武定县发展和改革局
2020年8月10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何昕明 15125886485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提案议案股各1。
